



2024 第 1 期
(总第 44 期)



目 录

CONTENTS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丛日敏

主 任 贾广盛

副 主 任 林立峰

委 员 刘英泽 咎润娇 王 超

刘凯航 尹名扬 盖志超

齐殿龙 田 泉 王 舰

主管单位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赤峰市红山区桥北大街1号党
政综合楼

邮 编 024000

电 话 (0476)8253726

发送范围 全区村、社区以上单位

2024 年

第一期

双月刊

(总第44期)

■ 政府文件

- 01 关于印发《关于给予飞入赤峰次临港
产业区工业企业高级管理人才生活补
贴的政策》的通知

■ 政府办公室文件

- 03 关于开展2024年廉租住房补贴发放
工作的通知

【注】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回，本刊编辑部负责调换。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关于给予飞入赤峰次临港产业区工业企业 高级管理人才生活补贴的政策》的通知

赤红政字〔2024〕3号 1月25日

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关于给予飞入赤峰次临港产业区工业企业高级管理人才生活补贴的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月25日

关于给予飞入赤峰次临港产业区工业企业 高级管理人才生活补贴的政策

第一条 依据中共赤峰市委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陆港融合发展 打造赤峰次临港产业区的实施意见》（赤党发〔2018〕17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赤峰市实施工业项目“飞地经济”政策的指导意见》（赤政办发〔2023〕3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补贴范围。是指《关于促进陆港融合发展 打造赤峰次临港产业区的实施意见》出台以来，由红山区飞入赤峰次临港产业区，且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达10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第三条 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一次性给予单个企业所有高级管理人才生活补贴共计150万元，由企业自行发放。

第四条 补贴程序。

（一）申报。企业在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亿元后，即可向区工信局申请补贴政策，需提供政策拨付申请、工商营业执照、项目备案文件、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证明、高级管理人才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失信被执行人证明等佐证材料。

（二）审核。区工信局会同区发改委、财政局、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和现场勘验。对评审后不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对评审后符合条件的，由区工信局报区政府审议。



(三) 公示。区政府审议批准后，由区工信局公示，公示期7天。

(四)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工信局会同财政局拨付政策扶持资金。

第五条 如遇国家、自治区、赤峰市新出台相关政策或对《关于促进陆港融合发展 打造赤峰次临港产业区的实施意见》进行调整，本政策自动废止。

第六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政策执行期内申请未兑付的补贴资金可延续执行。

第七条 本政策由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工信局承担。

第八条 附则。

赤峰次临港产业区是指《关于促进陆港融合发展 打造赤峰次临港产业区的实施意见》（赤党发〔2018〕17号）确定的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四园”中东山工业园区（原马林工业园区）和元宝山工业园区。

高级管理人才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明确的相关人员。征收。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4 年廉租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内政发电〔2008〕4 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廉租房补贴发放工作。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红山区廉租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赤红政办发〔2018〕30 号）规定的申报和审核等标准，根据各自职责，切实做好廉租房补贴登记、审核、发放、材料归档等各项工作，确保阳光操作，做到“应保尽保”。

2024 年 2 月 28 日